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28 路 24 盘位录像机、DS-96128N-I24R-V4（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28 路 16 盘位录像机、DS-96128N-I16R/C-V3（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6T 监控硬盘、US7SAR16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音视频编码器、DS-6716N-WG/VSC（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400 万全彩球形摄像机、DS-2DE4423IW-DE(J)（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400 万全彩筒型摄像机、DS-2CD2245CDV8-L（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防欺凌报警盒（非可视）、DS-PEA206-S1W（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防欺凌管理机、DS-PEA4H-10A（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400 万全彩筒型摄像机（防欺凌专用）、DS-2CD2245XV8-X（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32 路 5 盘位录像机（防欺凌专用）、DS-7732N-I5-V3(标配) (B)/防欺凌（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64 路 8 盘位录像机（防欺凌专用）、DS-8664N-I9-V3(标配) (B)/防欺凌（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